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事先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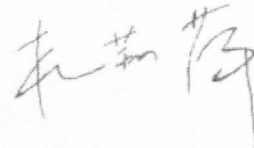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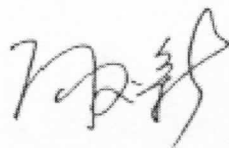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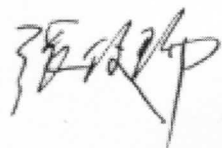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23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2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一步修改完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瑞

闫玉新

杜莉萍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